

大葉大學同儕輔導實施辦法

114 年 10 月 09 日第 105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建立大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同儕輔導制度及提升學習弱勢學生之學習成效，訂定大葉大學同儕輔導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大學日間部、進修學士班及國際專修部之開課課程。

第三條 申請資格與方式：

一、凡授課教師欲強化學生課業學習，得依本校開課課程申請同儕輔導，申請時程請依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公告為準。

二、授課教師得自行遴選修課學生擔任同儕輔導員(以下簡稱輔導員)，授課教師於確認輔導員與被輔導人員名單後，應填寫「同儕輔導申請表」，並於申請期限內送交本中心。

三、本中心依本辦法經費預算進行審核，補助順序以前款名單內被輔導經濟不利學生較多者為優先，如人數相同時，再以收件時間先後決定補助順序。本辦法補助名單，以本中心認定為準。

四、每門課程以配置一名輔導員為原則，並至少輔導三位學生，經本中心審查核定後始得實施。

五、輔導員擔任資格：

(一) 具有本校學籍之學生。但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及港澳地區學生，不得擔任輔導員。

(二) 其輔導實施前一學期學期總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或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二十者，並檢附學期成績單。

(三) 須為該課程之實際修課學生，並符合下列任一身份類別，以利後續輔導時數計算：

1.一般生：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以下簡稱本國籍學生)或持有有效工作證、居留證及護照之外籍學生。

2.經濟不利學生：限具本國籍之學生，並符合下列身分之一者：

(1) 低收入戶學生。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學生。

(5) 原住民學生雜費減免資格。

(6)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7) 懷孕學生或扶養未滿三歲子女之學生。

(8)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第四條 實施輔導方式及資料繳交：

- 一、輔導內容涵蓋學習相關議題，如試題解析、模擬測驗及課業討論等。
- 二、得自行安排輔導時間及地點，惟輔導時間不得為表定之上課時間。
- 三、為評估輔導成效，輔導員每月應定期填寫「同儕輔導紀錄表」，並經授課教師簽章確認，依本中心公告時程繳交。該紀錄表為核銷輔導費用之依據，逾期未繳交者，視同放棄當月輔導費用申請。

第五條 同儕輔導經費：

- 一、經費來源：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本校募款。
- 二、同儕輔導費用依實際輔導時數計算，時薪標準依學生身份及經費來源區分如下：
 - (一) 一般生：以基本時薪計算。
 - (二) 經濟不利學生：依本校募款經費所訂之時薪標準計算。
- 三、每學期輔導總時數及補助上限，依本中心公告規定辦理。

第六條 授課教師獎勵：經核定之同儕輔導課程，倘授課教師督導輔導員完成所有程序，本中心將頒發服務證明書，予以致謝。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